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黄睿、章黎霞（以下简称“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华磊迅拓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100万元，如华磊迅拓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合计未能实现人民币2,4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目标，则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如华磊迅拓实际完成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高于业绩承诺目标的90%（含），则以现金补偿差额业绩；

（2）如华磊迅拓实际完成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业绩承诺目标的90%，则业绩补偿分为两部分：

a、 $90\% \leq \text{实际净利润} < 100\%$ 的部分：现金补偿 = 业绩承诺目标*10%；

b、 $\text{实际净利润} < 90\%$ 的部分：股份补偿数量 = 总股本*本次转让股份比例*（业绩承诺目标*90%—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

发生股份补偿时，承诺方应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将业绩补偿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章黎霞、黄睿承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120077号《审计报告》，华磊迅拓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3.82万元，未达到2016年2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指标，鉴于此，公司与承诺方于2019年6月4日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现金补偿的安排

(1) 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2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 承诺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240万元。

2、关于股份补偿的安排

(1) 承诺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 承诺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3. 标的公司盈亏分担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的诉讼费用等。

(2) 本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得被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已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并已完成将其所持有华磊迅拓2.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磊迅拓股权由60%增加至62.90%。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华磊迅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业绩补偿前		本次业绩补偿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众迅拓软件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10.00
刘琍敏	10.00	1.00	10.00	1.00
黄睿	290.00	29.00	290.00	26.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600.00	62.9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